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已于 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以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信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

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57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5.8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8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0 亿元。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04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46.53 亿元，收费总额 2.4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2023 年度为 5 家与公司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1219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大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1 次。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2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21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何晓娟，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具有 22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等。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烨，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大信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具有 11 年证券业务从业经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审的上市公司审计有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质量控制复核人

宋治忠，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具有证券业务从业经验，2009 年 1 月至今担任复核了东江环保、白云山、珠江股份、佛山照明、金莱特、信立泰、杰美特、柳化股份、国民技术、桂东电力、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永吉股份、快意电梯、卫光生物、安妮股份、两面针、丰林集团、百洋股份等 20 余家上市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质量复核工作年限为 16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

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项目拟收费 266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收费 226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大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大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续聘大信担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4 日